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自願性公告**

## **有關獲授毛坯房裝潢項目之業務最新資料**

此乃由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4月1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獲一間於香港的法定機構授予一項有關毛坯房裝潢項目（「第二期項目」），有關其位於鰂魚涌港島東中心之新寫字樓物業（「該物業」），總合約金額約為99.2百萬港元。第二期項目預期將於2020年4月初開工，耗時約三個月。附屬公司擔任該項目主承判商，其角色涉及對次承判商將為該物業提供之裝潢工作進行項目管理、協調及實施。

附屬公司於2020年1月24日已獲同一法定機構授予另一份有關同一物業之毛坯房裝潢項目（「第一期項目」），擔任該第一期項目主承判商。第一期項目預計將於2020年4月底前完工。

第一期項目及第二期項目（統稱「該項目」）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24.0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該項目將令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在香港室內裝潢行業的市場份額，且董事會相信承辦該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0年4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http://www.sclhk.com)。